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80號

原告 劉麗卿

訴訟代理人 顏知樂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新臺幣（下同）14,598元、特休未休薪資7,880元、醫藥費84,900元、預為請求之醫藥費10,000元，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7,378元（計算式：14,598元+7,880元+84,900元+10,000元=117,37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惟其中請求資遣費14,598元、特休未休薪資7,880元，合計22,478元、應徵裁判費1,000元部分，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即667元，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3元（計算式：1,220元-667元=553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瑩萍